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94年09月13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1月17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2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籍研究生(以下簡稱外國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外界捐款、及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至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研究生。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且於入學時領有本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

四、獎學金種類如下：

(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補助(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若非指導教授特別要求,學分費依各系所課程結構為補助原則。

(二)每月獎學金:碩士班為新台幣八千元,博士班為新台幣一萬元,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下學期入學者則為每年二月至次年一月),新生自註冊當月且須逾當月15日以上(含)者方才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當月且須逾當月15日以上(含)止。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於申請入學，得同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經系所、學程審查，並排序獎學金種類及核發優先順序後，由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是否核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1. 華語文能力達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英語能力達CEF B1(含)以上。
2.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獎學金項目至多核給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3. 已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不得兼領本獎學金，經查重複領取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

(二)欲續領本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下學期入學者，則於每年二月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並陳請校長核定。申請資格如下：

1. 外國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碩士班至少應修讀八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讀四學分，兩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上述所提學分應為各系規定之應修學分。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語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
4. 應檢附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之推薦信。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六、獎學金核給說明：

本獎學金之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一)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

1. A類獎學金：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及每月獎學金之獎助。
2. B類獎學金：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免繳。
3. 碩士班A類獎學金核發順序如下：
 - (1)第一優先：國際學位學程每學程至多3名。
 - (2)第二優先：不含國際學位學程之各學院至多2名。

(二)欲續領本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

1.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須逐年申請。
2. 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四年。
3. 本獎學金應於每月十五日後發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二年級以上學生續領八月之獎學金於九月十五日後發給，新生九月份之獎學金於十月十五日後發給(下學期入學之新舊生，其二月份獎學金於三月十五日後發給)。

七、受獎生之義務：

領取本獎學金與領取臺灣獎學金者，應參加本校外籍生相關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註銷：

-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標準者。
- (二)休學、退學、畢業者。
- (三)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四)被勒令退宿者。
- (五)違反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身分資格規定入學，經查屬實者，撤銷學籍並追還獎學金。
- (六)在台有任何不法行為或危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七)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
- (八)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之時間超過二個月，註銷其受獎資格。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